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審訴字第75號

112年度審訴字第370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花敬敏

上列被告因違反藥事法案件，經檢察官分別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35036號、112年度偵字第9032號），本院二案合併審理，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對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丙○○犯如附表所示之貳罪，各處如附表「宣告刑」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

事 實

一、丙○○明知甲基安非他命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規範之第二級毒品，亦屬藥事法所列之禁藥，依法不得轉讓，竟基於轉讓禁藥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而為下列行為：

(一)於民國110年8月11日23時至8月12日1時許間之某時，在其位於高雄市○○區○○路00巷00弄0號住處，無償提供重量不詳之甲基安非他命（重量不詳，無證據證明淨重達10公克）予游哲凱，以此方式轉讓禁藥。（本院112年度審訴字第75號）

(二)於111年7月2日下午3、4時許，在其位於高雄市○○區○○路00號住處，無償提供數量不詳之甲基安非他命（重量不詳，無證據證明淨重達10公克）予廖文鈴施用，以此方式轉讓禁藥。嗣因丙○○另案遭通緝，經警於111年7月4日在高雄市○○區○○路00號查獲，而循線查悉上情。（本院112年度審訴字第370號）

01 二、案經本院告發及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2 理 由

03 一、本件被告丙○○所犯非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
04 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且被告對
05 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
06 檢察官、被告之意見後，本院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審
07 理，是本件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
08 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
09 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

10 二、上開事實，業據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在卷，核與
11 證人許冠澤、游哲凱於偵查中之指訴、證人廖文鈴於警詢中
12 之指訴情節相符，事實欄一、(一)部分，復有臺灣高雄地方檢
13 察署110年度偵字第15191號起訴書、111年度偵字第11159號
14 起訴書、被告之刑案資料查註記錄表、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15 110年度偵字第19740、17579、20266號起訴書；事實欄一、
16 (二)部分，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二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
17 押物品目錄表、現場照片等件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
18 事實相符。故本件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已堪認定，均應
19 依法論科。

20 三、論罪科刑：

21 (一)按甲基安非他命係第二級毒品，亦屬藥事法所規定之禁藥，
22 故行為人明知為禁藥即甲基安非他命而轉讓予他人者，其轉
23 讓行為同時該當於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第2項之轉讓第二
24 級毒品罪及藥事法第83條第1項之轉讓禁藥罪，屬法條競
25 合，應依重法優於輕法、後法優於前法等法理，擇一處斷；
26 而93年4月21日修正後之藥事法第83條第1項轉讓禁藥罪之法
27 定本刑，較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第2項轉讓第二級毒品罪
28 之法定本刑為重，是轉讓甲基安非他命之第二級毒品，除轉
29 讓達一定數量，或對未成年人為轉讓行為，依毒品危害防制
30 條例第8條第6項、第9條各有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之特別規
31 定，而應依該加重規定處罰者外，均應依藥事法第83條第1

01 項之規定處罰。查被告轉讓之甲基安非他命，依本案卷內所
02 存之證據，無從證明其數量已達「轉讓毒品加重其刑之數量
03 標準」第2條所定淨重10公克以上之規定，其轉讓對象為成
04 年人，是被告上開轉讓甲基安非他命之犯行，尚無毒品危害
05 防制條例第8條第6項、第9條加重處罰規定之適用，揆諸前
06 揭說明，應優先適用藥事法規定處斷。

07 (二)核被告所為，均係犯藥事法第83條第1項之轉讓禁藥罪。至
08 被告轉讓前持有禁藥之行為，藥事法並未加以處罰，自均無
09 為轉讓之高度行為吸收之情形，附此敘明。被告所犯2罪，
10 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11 (三)按轉讓同屬禁藥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未達法定應加
12 重其刑之一定數量）予成年人（非孕婦），經依法規競合之
13 例，擇法定刑較重之藥事法第83條第1項轉讓禁藥罪論處，
14 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仍應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5 17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09年度台
16 上大字第4243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查被告本案所犯轉讓禁
17 藥之犯行，於偵查及本院審理程序中均自白犯行，依前揭說
18 明，被告本案犯行，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
19 規定，減輕其刑。

20 (四)爰審酌被告明知甲基安非他命係列管毒品、禁藥，竟無視於
21 國家對於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猶轉讓甲基安非他命予他
22 人，造成甲基安非他命擴散、流通，破壞社會治安，所為自
23 屬可議。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轉讓人數各僅
24 1人，轉讓數量非多，犯罪情節尚非重大，暨考量其前科素
25 行（詳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以及被告於本
26 院審理時自陳之學經歷、職業、家庭生活狀況（事涉個人隱
27 私不予揭露，詳見本院112年度審訴字第75號卷【下稱審訴
28 卷一】第269頁、本院112年度審訴字第370號卷【下稱審訴
29 卷二】第151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宣告刑」
30 欄所示之刑。又被告所犯本案為藥事法第83條第1項之轉讓
31 禁藥罪，其法定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依法不得易科罰

01 金，併此指明。另考量被告所犯2罪均為轉讓禁藥罪，及各
02 罪之時間間隔相近、地點、犯罪手段及犯罪情節類似等整體
03 犯罪情狀，依刑法第51條數罪併罰定執行刑之立法方式採限
04 制加重原則，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05 四、不予沒收之說明

06 (一)本案雖於被告住處搜索扣得甲基安非他命1包，經送高雄市
07 立凱旋醫院鑑定，結果確含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檢驗前毛重
08 0.242公克），有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1年7月22日高市凱醫
09 驗字第74088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在卷可按，然被告
10 所轉讓之毒品，既經廖文鈴施用，則扣案毒品即與被告本案
11 犯行無關，且上開毒品係警方從扣案之玻璃球吸食器內刮
12 下，有被告之警詢筆錄在卷可參，顯為被告施用後剩餘之毒
13 品，並經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陳明確（見審訴卷二第149
14 頁），無從於本案轉讓毒品罪諭知沒收，應由檢察官另行聲
15 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

16 (二)至扣案之玻璃球吸食器1個，亦無證據足認與本件轉讓禁藥
17 犯行有關，難認與本案有何直接關聯性，爰不予宣告沒
18 收。

1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0 段，判決如主文。

21 本案經檢察官乙○○提起公訴，檢察官甲○○到庭執行職務。

2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3 日

23 刑事第五庭 法官 李宜穎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6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8 逕送上級法院」。

2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3 日

30 書記官 黃挺豪

01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02 藥事法第83條第1項

03 明知為偽藥或禁藥，而販賣、供應、調劑、運送、寄藏、牙保、
04 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05 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06 附表：

07

| 編號 (對應之 起訴案 號) | 犯罪事實 | 宣告刑 |
|-------------------------------|-------------|--------------------------------|
| 1 (111年度 偵字第350 36號) | 如事實欄一、(一)所載 | 丙○○犯藥事法第八十三條第一項之轉讓禁藥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
| 2 (112年度 偵字第903 2號) | 如事實欄一、(二)所載 | 丙○○犯藥事法第八十三條第一項之轉讓禁藥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